**英国中医师学会会章第三版（2019）**

**2004年第一版**

**2017年4月2日年会通过第二版**

**2019年4月9日第三次修订**

1. **名称与会址**
2. 本学会全名为“英国中医师学会”。英文名为“Fede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s（UK）”, 缩写“FTCMP（UK）”，注册地址为英国伦敦，注册号为5221073, 学会会址在英国伦敦市。
3. **学会宗旨**

2，本学会是由在英国执业中医师（包括中医全科及中医药、中医针灸、中医推拿等中医临床执业人员）和中医教学、科研人员组成的中医专业学术团体。

3，本学会的主要宗旨是促进中医药、中医针灸及中医推拿专业学术与临床技能的传承、实践与应用研究，支持和实施中医职业继续教育和学术交流，帮助英国中医临床执业者提高中医学术与临床疗效水平，促进英国中医药事业的健康和良性发展，推进以高质量的中医临床水平服务英国民众身心健康。

4，为实现上述目标，本学会将致力于为会员提供以下服务：

a，充分利用学会每年一度的学术年会、“英国中医师学会会员之家微信群”等平台举行中医学术、临床与执业安全的各种专题讲座和临床疑难案例讨论，促进和加强学会会员之间的学术交流，并提供集中群智、专家讨论临床疑难疾病案例的途径，帮助本会会员提高中医学术与临床水平。

b，通过每年一度的年中“夏季工作坊”，交流分享会内专家的中医临床实践技术操作，并进行中医针刺等临床安全技术规范化培训、帮助本会会员提高临床疗效和安全水平。

c，通过本学会学术期刊《英国中医》、本学会“英国中医学术与临床微信群”等交流平台、增进本学会与其他英国学会和中医执业者之间、本学会与其他国家中医学会、国际中医界、世界著名中医专家学者之间的专业联系和学术交流。

d，通过本学会网页等途径，第一时间公布学会学术活动最新内容及中医学术新进展，加强学会与其他关心我会及英国中医事业的各界公众的联系。

5，本学会通过自我管理,保障会员具有适当的中医学术与临床水平和安全执业能力,监督和约束本会会员的执业行为,以保证会员提供安全和有益于民众的中医服务。

1. **学会性质**
2. 本学会为纯公益性质的非盈利学术组织，仅从事根据税法规定的公益性学术活动。
3. 本学会为纯学术组织，独立于任何政治团体或宗教派别。
4. 本学会任何时候不以追求经济利益为目的。

9，本学会资金支出需与本学会宗旨相符。

1. **会员**

10，正式会员：所有承认本学会宗旨，接受过满足本学会入会会员条件的中医教育条件、经过本学会专业水平考核、经确认具有中医专业执业能力的英国中医师，皆可以申请成为本学会正式会员。

11，学生/临时会员：英国大学中医课程学生，或者赴英的其他国家中医药专业学生，经考察，可以申请成为本学会学生/临时会员。学生会员在会费上可给予优惠；学生会员不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2，名誉/海外/顾问专家会员：海外资深中医专家、学者，经本学会学术部评审认定，可以申请成为本学会名誉/海外会员或顾问专家会员。名誉会员/海外会员/顾问专家会员有助于丰富本学会学术交流的内容、提高本会学术交流的质量。

1. 资助会员：出于对中医学术研究与对实现本学会宗旨的支持，愿意为本学会提供资金或服务赞助的个人或团体、机构，经本学会理事会通过，可以成为本会资助会员。
2. 资深会员（Followship）

为鼓励和促进学术交流，提高本会整体临床水平，本会实行资深会员制度。

资深会员必须是我会正式会员；资深会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A，从事中医药针灸临床10年及以上，具有本会会龄5年并在英国安全执业5年及以上，无自动退会或任何违反学会纪律或违法事件（以上为基础条件），在患者与同道中具有良好声誉；

B，具有中医学本科教育或者同等学力，或者具有中医主治医师/讲师或者研究员学术资质，在学术和临床上有独特建树或丰富经验，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公开发表过本会认可的学术论文或临床文章5篇以上，或者曾经发表过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或者出版过中医学术或临床专著，或曾担任中医专业学术期刊主编或者副主编者，在中医领域做出了卓越成就，或为本学会做出过杰出贡献的本会会员，通过本人申请和我会学术委员会审批，可授予“资深会员”资格称号； 申请本学会资深会员应该能够提供至少2篇以上专业学术论文或论著。

C，我会对资深会员授予“资深会员证书”，并在学会网页上予以公布。资深会员可以在名片、网页或著作署名使用我会资深会员称号，我会优先推荐“资深会员”为我会对外合作或会诊专家、学术与临床带教专家或传承导师（Mentor）等学术及相关工作。

15，会员义务和权利

a, 会员具有遵守会章规定、按时缴纳会费、主动维护学会声誉、积极参与学会事务和服务学会的义务；

b，本会通过学术年会、工作坊、学会网页、会刊等形式为会员提供学术交流活动、临床实践技能提高培训等服务、提供关于中医学术与临床及行业动态等相关信息；

d，会员享有本会举办的前述活动的优先权、享有关于学会会务的知情权；

e，会员享有会内理事会和其他选举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f，会员具有对学会事务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详见第十二章）

16，会费和欠缴会费的处理

a, 经学会理事会讨论表决决定会费额度或酌情调整会费、根据会员类别（如正式会员/学生会员）设定不同额度的会费。

b, 会员无故欠缴会费超过一年，将被视为自动退会;

c, 自动退会者，如再次申请入会，需重新考核，通过考核符合本学会新的入会条件，可以再次成为本学会会员；

d, 无正当理由无故欠缴会费超过3个月以上者，需酌情支付5%的管理滞纳金；无故欠缴会费超过6个月以上者，除补交会费外，需支付应交数额会费并支付10%的滞纳管理金；

e, 会员因故离开英国，或者因故暂停执业，应按时予以说明，可缴纳全额会费的50%以保留会籍。

1. 所有入会者均应被视为同意本学会宗旨和学会章程、应履行会员义务、按时缴纳学会年度会费，通过书面形式/电子邮件呈交经本人签名的《英国中医师学会入会申请表》，通过学会相关部门考察认定为符合本学会会员条件，才能成为本学会会员。
2. 会员更改姓名、通讯地址、电子邮件地址、电话号码/传真等个人信息应及时以书面/邮件形式通知本学会秘书处/组织部。

19，会员退会可因为：

a, 会员申请退会

b, 会员长期欠缴会费(a, 会员欠缴会费一年，将被视为自动退会; b, 自动退会者，如再次申请入会，需重新考核，通过考核符合本学会入会条件（会员条件如有更新，以新的条件规定为准），可以再次成为本学会会员 。

c, 会员因违背本学会章程、其不当言行给我会造成严重损失与伤害或有违法犯罪行为，本会理事会会有权根据相关情况作出开除其会籍的决定。

d, 对于被投诉违背会章、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学会或者相关机构调查期间的会员，学会有权力暂时终止其会员资格。

d, 会员死亡

20，会员有退会自由。本会理事会有权清除被证实违背会员义务或有严重不符合本会会员操守行为的会员离开本会。

1. **学会结构**

21，本学会的主要结构是会员大会、理事会；可根据理事会各部功能分设相关工作（如外联、学术等）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聘请顾问专家若干人，本会可设立代表普通会员对会务及学会选举、财务事务监督的监事会。

****第六章 会员大会****

22，正常会员大会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可与学术年会同期举行）。如果三分之一的会员正式提出要求，会员大会也必须召开。 实地召开的现场会员大会，至少应该提前3-4周由秘书处将会议通知发送给每一位会员。会员大会必须由1-2位理事会成员主持，必须有书面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必须由大会主持和书记员共同签字。

23，为减少会议成本，并增加会员对于重大事件表决的参与率，可以利用现代通讯平台进行会员在线表决等形式的全体会员表决以代替实地召开的现场会员大会。利用现代网络通讯平台会员在线表决必须在我会官方会员公共网络平台进行，且必须保证有24小时表决时间区间。   
24，任何正常召开的会员大会或者网络平台在线投票全体会员表决，无论出席/参与会员的数目，都构成法定人数；会员大会/在线投票有关选举方案等事宜的决议，必须由到会/参与网络平台会议有投票权会员代表的半数以上通过；改变学会章程和学会宗旨则必须3/4以上会员代表通过才能有效；理事会/部长选举实行简单多数制，符合参选条件、得票最多者当选。  
25，每位会员有一票投票权；只有到会或参与在线投票的本会会员投票有效，不能到会或未参与在线投票视为弃权。  
26，会员大会的任务包括： 批准会议议程/ 通过年度工作报告/ 审核财务报告/选举理事会/ 选举监事会/ 制订工作和财务计划/确定会费标准/ 通过或修改我会章程或工作条例。  
****第七章 理事会及理事会选举****  
**27，理事会是本学会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理事会由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学术、教育培训、纪律监察、公关及财务部部长组成。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重大决策通过理事会制订，得到会员大会通过后执行。各理事部门负责人必须恪尽职责，按照规章制度认真完成任务。全体理事以义务和志愿工作为主，重要且耗时过多的工作给予必要补贴，此外没有额外的报酬。   
**28，会长的职责：**A，本会实行会长负责制，会长全面主持学会工作，领导理事会进行重要决策；B，会长为学会法人代表并对外代表学会（必要时可由会长临时指定理事会成员之一暂时代表学会）； C，会长应负责理事会各部门分工，主管或者监管某部或几个部门工作；领导或主编《英国中医》，审核财务支出，并对学会工作负全责；D，会长要统筹和领导理事会及全体会员同心同德，出以公心，坚持学会宗旨方向，促进学会各项工作稳步进行、为英国中医事业健康良性发展而做出贡献。

**29，各部部长和理事** 一般情况下，各部部长即该部理事、负责该部工作。但是由于我会没有专职办公室工作人员，因此在实际工作中，确实因工作需要时，可以由会长或该部部长提名、理事会通过，酌情聘请/任命1-2位有相关工作能力，能够理解学会方向宗旨、又具有谦虚诚实、认真负责的工作作风，能够为了学会发展而不计个人名利、与他人团结合作者，作为理事参与该部相关工作。

**a, 学术部部长（1位）**，可酌情增补聘请资深专家型会员为我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学术理事；在主管学术的会长或者副会长领导下，参与《英国中医》编辑、安排定期举行专题学术讲座、回答会员关于临床与学术问题，以及会员入会考试水平及会员入会质量管理、进行教育培训资质认证及组织对外专家会诊与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

**b, 组织（会员）部部长（1位）**：新会员入会资质审核、入会水平考试、会员证制作及发放等相关事宜；组织部工作繁多，可以增补一名理事。

**c，公关外联部部长（1位）：**处理学会学术以外的对外事务，拓展与学会发展相关的外部空间；

**d, 网络管理部部长（1位）**：管理和及时更新学会网页，发布学会学术活动信息，与会内专家合作，加强中医科普宣传；

**e，执业监察部部长（1位）：**会员诊所安全防范、卫生及执业规范管理；违规违纪的处理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解释等；监察部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一名理事。

**f, 继续教育部部长（1位）**：制作我会主办的学术会议参会证书及专家学术讲座证书，授予参会及讲座者继续教育学分证书，发布讲座通知、保存和统计讲座内容信息并提供相关信息给网络管理人员登记上网等。

**g，财务理事（1位+副会长兼）：**在理事会决策机制和会长负责制机制内执行财务收支；财务理事只有财务执行权没有财务决策权；按时做账，报送会计；财务信息应该对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在内的常务理事会透明，进行月报或季报（出示银行账单），年底向全体会员报告收支情况。

**30，各部部长/理事参选条件**

我会理事会是我会对内执行中医业自我执业管理、对外争取中医师权益地位的决策和执行的工作机构；理事会成员由会员大会公开选举产生,任期二年。参选理事会需具备以下条件：

a，从业并在英国工作至少5年（只有在专业上较为熟悉，工作较为熟练并建立起一定的临床信誉，才有可能有一定精力时间从事为学会服务的工作）以上，具有两年及以上连续会龄（两年会龄是会员充分了解学会，也是学会同仁了解该参选会员的必要时间）的本会正式会员；

b，具有稳定的工作生活收入来源，能保证有足够时间参与学会工作；

c，诚实守信、两年来没有任何违反我会规章制度、没有违反所在国法律法规的行为；

d, 熟悉了解和尊重本会宗旨、理念和规章制度；

e, 热心公益，不计个人荣辱得失，没有个人功利心，愿意正心诚意为会员服务，愿意遵守理事会民主议事规则；

f , 能够熟练使用计算机办公及及常用通讯软件，有一定英语交流能力（尤其是外联、秘书长等部）、具有学会工作相关经验、有能力参加学会相关工作者。

31，往届理事会成员只有通过会员大会成功参选才可以连任。

上届及往届理事参选，需提交上/往届任职期间的述职报告；

往届及上届理事，需通过报名，才能正式参选下届理事会。

32，在理事会实际工作中，确实因各部工作特殊需要，经该部部长或理事、会长提名推荐，经理事会通过，可以任命确实有实际工作能力、能够理解学会方向宗旨、又具有谦虚诚实、认真负责的品行，能够为了学会发展而不计个人名利，具有团结合作的工作能力与品质者，参与理事会相关工作。

**33，会长任职条件**

一般情况下，理事会选举中得票最多者为会长。作为英国中医师专业学术团体，任职我会会长副会长，除须具有本《会章》第30条规定之理事参选条件外，尚需具备以下条件：

A, 会长、副会长应具有10年以上中医从业经验、4年以上本会会龄、至少一届理事工作经历（理事会工作经历有助于投票会员了解其实际工作能力及工作作风）。

B，有良好的领导和组织能力，能够带领学会坚持正确方向、组织安排学会学术及会务等方面工作。

C，具有成熟稳重的个性和工作作风，有相关的学会管理或者相关工作经验，正直无私，面对争议与矛盾能够主持公道，以学会大局为重，团结会内外同仁，促进学会健康良性发展。

D，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及中医主治医师/讲师以上职称，在学术上有一定造诣影响。

**34，理事会选举方法**

A, 通过全体会员网络投票进行大会选举，一人一票；

B, 根据选举投票结果，符合条件且得票最多者为会长；如果有不可决情况，由选出的理事和顾问集体投票表决；

C, 选举结束后，会长根据选举结果及学会工作需要进行理事会各部分工，颁发理事或相关工作委员会委员聘书；

D, 根据英国政府相关规定，学会应该包括 1-2 名非专业人士参与学会工作。

**35，理事会工作规则**

**A, 会长负责制** 本会实行会长负责制。会长负责全面主持包括常务副会长和副会长聘任、各部分工及增补理事聘任、财务及财务决策、重要外事等各项工作。

**B，理事会决策机制**

a, 本学会实行理事会集体决策制；会长对学会事务负责。

b，学会顾问、主席、监事会成员及一定数目的普通会员皆可列席理事会会议。理事会实地见面会议应该提前至少2-4周通知所有理事（顾问）；参会者均需提前报名；

c, 对于难决事务通过理事会投票表决决定。主席及顾问在理事会会议表决中具有与理事同等的投票权;每个理事会成员持有一票。投票一般按实际参加投票人数统计投票率/结果，未参加投票者视为弃权；

d, 除有特殊规定外，一般情况下，理事会的决议按投票结果超过投票率的半数为通过。选举类投票，按简单多数制最高票者当选。

**36，理事会任期、罢免会长及解散理事会**

**a, 理事及理事会任期** 理事任期两年，经选举可以连任；任期内因故难以有效履职，可以申请辞职；

**b，停止理事或会长工作** 任何理事或者与学会工作相关人员严重（或者反复）违反理事会工作规则，尤其是因此造成学会严重损失或不良影响者，经部门理事或者会长、主席、顾问联名提请全体理事、顾问进行理事会表决，决定其是否继续留任理事会。表决需获得绝对多数（超过半数）通过，才可以由会长或理事会暂停或永久停止其相关工作；情节恶劣性质严重者，可以要求其退出会籍；

**c，罢免理事或会长副会长、解散理事会** 需要至少半数理事（和顾问）联名发起；罢免理事需要全体理事会成员（加顾问）投票表决；罢免会长及解散理事会必须通过全体会员投票表决；罢免会长需达到投票率的2/3、解散理事会需达到投票率的3/4始能通过。

**d，理事辞职或罢免后工作交接** 任何理事辞职或者被停止相关工作后，必须在7-14天内或按理事会约定时间进行相关工作交接。如果因其拒绝或者拖延造成学会损失，我会理事会将保留诉诸法律以维护我会正当利益的权力。

37，理事应该进行年底或届满自我评估述职；

38，理事会可以根据学会工作和管理需要，制定补充议事规则、各部工作条例和财务细则。

1. ****主席、顾问和学术委员会****  
     
   39， 学会可根据需要，聘任曾长期担任学会会长或者副会长等领导职务、在会内外具有正面和足够的影响力；德高望重，对英国中医事业有重大贡献；对本会建立和发展做出过显著成绩，能够代表学会，团结和凝聚会内外中医同道者为主席；聘任在英国中医界具有权威性和良好声誉影响，能够积极推动本会及英国中医业良性发展的专家为名誉主席。主席和名誉主席应该关注英国中医大局、关注学会工作方向动态，确保理事会工作不偏离轨道。

40，本学会理事会或会员大会可以根据学会学术与会务工作的需要，从学会资深会员、曾对学会工作作出重要贡献、对学会工作具有丰富管理经验、或在中医临床与学术方面具有重要影响和成就的往届理事、会长副会长、海外专家会员、名誉会员中推选数名德高望重的著名中医临床专家或学者为本学会顾问专家。

41，学术委员会主要负责本会学术工作。本会为英国中医师学术团体，学术工作是本会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团结中医学术人才，积极开展学术活动，是本会重要任务。因此建立稳定的学术团队，具有重要意义。新聘学术委员会成员可由学术委员会成员及主管学术工作的理事、主管学术工作的副会长、会长和主席提名并共同决定聘用事宜。

1. **理事会工作与个人利益**

42，任何人不得从**理事会工作谋取除合理补贴以外的任何利益。**

a，任何人在注册申请参加选举时，应该声明任何可能与在我会理事会工作有关/可能有冲突的经济利益关系；任何理事除正式承包外，不得从在学会相关工作角色获得除工作补贴以外的任何实质性或者财务利益；

b，学会任何理事或者顾问不得在未经理事会授权的情况下以我会名义办理个人营利性培训或学术交流活动；

c，未经理事会授权，任何理事或者顾问人等不得以我会名义与任何其他机构签订借贷款、投资性合同或者协议；任何人不得在没有得到理事会的书面同意下以学会名义与第三方签订与经济往来相关的合同、聘用全职助理、申请信用卡贷款、买入或出售土地和建筑物。

e, 年底或任期届满时，各部门理事对主管工作需进行年度述职报告。

****第十章 秘书处****

43，秘书处是秘书长主持下的学会日常事务执行机构；秘书长由会长任命；根据需要，可设副秘书长1-2人；秘书处可根据学会工作需要，聘请会员1-2人，在秘书长领导下，负责完成理事会委托的任务（如接纳会员、收取会费、组织学会学术活动等相关工作）。

****第十一章 财务管理****

44，学会的经费主要来自会员会费或捐款。学会不谋取私利，更不以追求经济利益为目的。  
45，财务管理人员即财务部长/理事由理事会任命；财务理事只有财务执行权没有财务决策权；本《会章》各条涉及的财务支出内容，尤其是大额支出，必须报经理事会讨论通过/会长授权才能支出。财务人员不能在没有得到理事会通过/会长授权的情况下向任何人支配学会资金。  
46，学会的资金只允许用于符合学会宗旨的正常学会事务支出。会员或任何个人不能从学会资金中得到无任何正当理由的任何资助。不允许任何会员或个人以学会名义进行与学会目的无关或者不正当的活动牟取私利。  
47，对于为学会重要工作付出较长时间工作的理事或者会员，可以进行适量的劳务补贴。会员与理事补贴费额度标准相同，具体标准可根据由会员大会或理事会制定的劳务补贴细则执行。学会理事会成员或会员由学会理事会指派、代表学会参加海外专业或相关会议等，学会可酌情支付交通补贴。学会学术活动可以聘用兼职或讲座专家，必要时支付适量报酬。具体数额由理事会或会员大会决定。  
48，会员对学会财务有知情权，财务部门有向全体会员报告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的义务。

****第十二章 监事会****

49，监事会由三位会员组成，经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两年。监事会成员必须是本学会正式会员。 所有会员具有平等参加监事会工作和了解与监督学会各项工作的权利。

50，监事会成员可列席理事会会议，对学会各项活动及各部理事工作履行监察责任，负责年底审查财务收支管理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审查的内容和范围详细规定见本会章财务相关条款。

51，监事会须在下届会员大会上进行工作报告。

****第十三章 学会合并或解散****

52，学会合并或解散只能通过专门讨论该事宜的会员大会决定，并经到会并具有投票权代表的四分之三绝对多数通过。学会的合并或解散应由当时任职的理事会负责办理。  
53，如学会合并，则学会财产将转让给合并后的学会或组织。如学会解散，学会的财产将转让给一个类似的合法法人或者其它享受本章程意义上的税务优惠的纯粹公益性组织。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54， 本《会章修订案》自会员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表决通过前按原有《会章》执行。 55，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本学会理事会。 56，本章程的修改需经会员大会通过生效。